

桦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桦甸市支持肉牛全产业链发展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桦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吉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桦甸市支持肉牛全产业链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桦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桦甸市支持肉牛全产业链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应对肉牛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肉牛产业发展现状，提高我市肉牛产业主体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全面推进肉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特制定《桦甸市支持肉牛全产业链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吉林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坚持执行省、市肉牛产业发展政策，以各级扶持资金为支撑，本着“优存量、扩增量”的原则，以“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加快推进国家级肉牛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快肉牛大县向肉牛强县转变，实现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 37 万头，预计比 2023 年增加 7 万头，增长 23.3%；肉牛屠宰量达到 5000 头，预计比 2023 年增加 2230 头，增长 80.6%；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45 亿元。

二、政策内容

（一）主攻三产终端消费链，做大做强牛肉品牌名品名标，提升市场营销竞争力。

一是支持创建牛肉品牌。对本地企业具有地方特色牛肉品牌并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取得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

名录”的申报主体，对评定为“吉字号”或通过“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申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奖励。注：同一品牌获同一级别多个证书的，只享受一次奖励；“地方特色”要突出以“桦甸”为产地的特色标志，下同。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畜牧局、财政局)

二是支持牛肉品牌宣传。加大“桦甸黄牛”“桦甸黄牛肉”“桦牛”等地方特色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支持本地企业印制体现地方特色的产品包装提升品牌形象，支持本地企业利用电视、网络、大型展会、户内外媒体等广告平台进行肉牛及其产品宣传，按照印制包装费、广告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资金补助，每户企业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部门：畜牧局、商务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三是支持拓展营销市场。鼓励域内企业在全国布局建设具有“桦甸黄牛肉”“桦牛”等地方特色品牌标志的展销中心、社区店、肉铺、专卖店和餐饮品鉴店，支持企业在 4A 级以上景区、大型商超、国际知名品牌店建店中店、专柜销售具有“桦甸黄牛肉”“桦牛”等地方特色牛肉产品，按照城市区位和建设数量给予资金支持。肉牛企业建展销中心、社区店、肉铺、专卖店和餐饮品鉴店的，在县级城市建设的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在地市级城市建设的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在省会及以上城市建设的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在 4A 级以上景区、大型商超、国际知名品牌店建

店中店、专柜的，每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每户企业营销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商务局、财政局)**

四是支持产销对接发展新业态。鼓励企业拓宽肉牛及其产品市场销售渠道，推动前端养殖和终端消费精准对接，支持企业依托知名电商平台建立地方特色牛肉产品、活牛交易等网店、直播间，对创建地方特色牛肉产品、肉牛交易等线上销售平台的企业，每创建 1 个网店或直播账号且粉丝量达到 2 万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商务局、财政局)**

五是支持本地市场扩大消费需求。鼓励消费本地牛肉产品，激发本地牛肉市场活力，扩增消费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桦甸黄牛肉”产品消费券，引导消费者购买地产牛肉产品。**(牵头部门：商务局；配合部门：畜牧局、工信局、财政局)**

六是支持畅通肉牛产业流通渠道。鼓励肉牛企业加强与域外客商、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餐饮连锁等对接，建立冷链物流、交易流通等高效快捷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支持本地入统入库肉牛企业牛肉产品外销，对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年补助冷链物流费用 10 万元，在省会及以上城市租用前置仓的，每个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支持本地肉牛交易企业吸引域外客商，对来桦域外客商发放车辆燃油补助，对年交易量达 10 万头以上的企业每年给予车辆燃油补助 20 万元。**(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商务局、发改局、统计局、财政局)**

七是支持打造吉林肉牛及其产品安全通道。发挥肉牛交易市场产业联盟的行业引领和行业自律作用，支持肉牛交易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管理；鼓励企业建设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系统，支持企业遵循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合格安全高品质肉牛产品。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持续稳定经营二年以上的肉牛交易市场建设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屠宰加工企业生产肉牛产品进行品质检验检测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多不超 10 万元。（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发改局、统计局、财政局）

（二）激活二产屠宰加工链，精研细做牛肉预制菜提质增效，提高屠宰深加工能力。

八是支持提高屠宰加工能力。鼓励新（改、扩）建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支持肉牛屠宰加工企业设施设备更新、生产工艺、屠宰技术改造升级，对肉牛屠宰能力达 1 万头以上的本地企业，按企业投资额 20%进行一次性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多不超 100 万元。（牵头部门：工信局、畜牧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

九是支持屠宰加工企业贷款融资。对肉牛屠宰加工项目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1%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贷款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1.5%的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每户企业连续贴息 2 年，每户企业贴息补助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新增担保贷款的，按 0.5%的担保费率给予补助。（牵头部门：畜牧局；配

合部门：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

十是支持屠宰企业增产扩量。鼓励本地肉牛屠宰企业屠宰本地育肥牛，对年度新增屠宰量 500 头（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头 200 元奖励。鼓励域内各类养殖主体与金牛牧业签约合作，并按照“桦牛”标准体系饲养本地育肥牛且出栏屠宰的，给予育肥牛养殖主体每头牛 300 元补助。**(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工信局、财政局，各乡镇、永吉街道)**

十一是支持肉牛精深产品加工。鼓励企业购置先进牛肉深加工设施设备生产深加工牛肉产品，对企业新购置设施设备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多不超 100 万元；对生产深加工牛肉产品且年新增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递增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工信局、统计局、财政局)**

十二是支持牛副产品开发。鼓励企业做好皮毛骨血等牛副产品开发，对依靠皮毛骨血及内脏等生产深加工产品且年产值达到入统入库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工信局、发改局、统计局、财政局)**

十三是支持肉牛企业提档升级。鼓励本地大型规模化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等骨干企业积极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成功入选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成功入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畜牧局、财政局)**

(三) 带动一产养殖扩繁链，优选优育基础母牛提升繁殖力，加快“桦甸黄牛”扩群增量。

十四是加快推进肉牛良种繁育。支持推进肉牛新品种研发，鼓励企业引进适合本地发展的优良品种，扩大优质良种群体规模，引进优良品种年度内达到 200 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落实肉牛优质冻精补贴政策，选购优质肉牛冻精，为基础母牛养殖户免费发放；支持本地各类养殖主体与金牛牧业签约养殖基础母牛，繁育优质犊牛且完成回购的，给予养殖主体每头产犊基础母牛 500 元补助。**(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各乡镇、永吉街道)**

十五是扩大基础母牛群体规模。支持本地养殖户积极发展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夯实肉牛产业发展基础，对从国外引进 50 头以上基础母牛，每头奖励 3000 元；对从省外引进基础母牛 50 头以上且见犊的，每头奖励 1000 元；对从域外引进基础母牛 20 头以上且养殖 1 年的本地养殖户，给予一次性 1 年贷款全额贴息补助，20 头以下的按 1% 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补助，单个场（户）贴息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与贴息补助不能兼得。**(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各乡镇、永吉街道)**

十六是提升肉牛规模化生产。鼓励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及社会资本建设规模化养殖园区，对进入园区养殖的经营主体，给予养牛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依据建设规模、标准化水平和粪污规范化处理发挥的示范引领作用，按不同档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或育肥牛存栏 200 头，牛舍面积 1000 m²以上，补助 10 万元；基础母牛存栏 200 头或育肥牛存栏 300 头，牛舍面积 2000 m²以上，补助 20 万元；基础母牛存栏 300 头或育肥牛存栏 500 头，牛舍面积 3000 m²以上，补助 30 万元；基础母牛存栏 500 头或育肥牛存栏 1000 头，牛舍面积 5000 m²以上，补助 50 万元。注：对于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给予行政处罚且未彻底完成整改的企业不予补贴。（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永吉街道）

十七是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降低饲养成本。对单户收贮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每吨补贴不高于 65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发酵饲料 100 吨以上的，每吨补贴不高于 35 元；对全株玉米青贮每吨补助 60 元。对新建或改扩建容积在 500m³及以上的单体黄贮窖，每立方米补助不高于 30 元。（牵头部门：畜牧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各乡镇、永吉街道）

十八是突出金融担保普惠支牧。支持中小养殖户养牛贷款贴息，充分发挥“政银保担”联动支牧机制，利用政府增信、就业担保、省农业担保等专项基金支持肉牛养殖贷款。支持肉牛养殖保险，对投保肉牛的养殖场（户）给予政策性保费补贴，对本地养殖户参与肉牛投保商业性保险的，按保费 20%给予补贴。（牵头部门：财政局、就业局、畜牧局；配合部门：各乡镇、永吉街道，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

三、审核程序

各乡镇、永吉街道负责做好宣传引导，鼓励本辖区肉牛企业按政策标准建设项目，同时做好项目初审、汇总申报；市畜牧业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监管、检查验收，项目验收结果经市级分管领导把关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财政局负责依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结果，拨付项目奖补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跟踪指导服务，并按各自职责做好申报项目审核验收和备案管理。

四、保障措施

成立工作专班，深入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推进落实各级政策措施，加大对肉牛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调动社会各界和农民发展肉牛产业的积极性。**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充分发挥金融保险在推动肉牛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肉牛产业融资、活牛抵押贷款、政策性保险等金融政策覆盖范围。**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新农村建设中，预留用地空间，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简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充分利用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发展肉牛产业。**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立志扎根农村的新型职业农民，为肉牛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突出粪污治理利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突出行业指导服务，强化部门依法监管，压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确保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资源化利用取得实效。**提升疫病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免疫注射、监测

诊断、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强化引种、养殖、交易、流通、加工等环节的动物卫生监督，提高防范肉牛疫病风险能力，保障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上述政策措施，凡符合省、吉林市政策的项目，执行省市政策，相同奖补内容不再重复支持，本政策执行期暂定至 2025 年末，后期根据政策效果评估决定是否调整。本意见最终由市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桦甸市肉牛产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3.0 版）》同时废止。